

证券代码：833962

证券简称：方富创投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接受或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所指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对方如为董事长或其关联方，相关交易事项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四)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